

南京江北新区 2018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备选库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

# 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南京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就其江北新区 2018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备选库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所在地：南京
- 2、入库机构数量：5 家。
- 3、入库机构工作内容：江北新区小型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 4、入库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服务期满后考核为优秀者可继续留库聘用，合同期顺延。

## 二、投标资格条件

### （一）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该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3、本项目监理成员资质类别要求：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4、投标业绩：2015 年以来，累计至少 5 次承担过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

### （二）其他规定

-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不允许采用联合体的方式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4、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三、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最终选出五家监理单位，形成监理单位备选库，分别签订合同，在协议签订后的一个自然年度内为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有偿服务。

### 四、时间安排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7日。

2、招标文件下载：拟投标单位在所公示网站下载。并将投标单位名称，经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至 dsj6936@dingtalk.com 邮箱。投标单位未发送邮件的，视为未报名。

3、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7日上午9：30点。

4、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1710室。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1710室

联系人：杜柳

联系电话：88029537/58843188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小型 2018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备选库
2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委托咨询范围及咨询业务	江北新区直管区内达不到招标规模或政府采购进场集中招标的小型信息化项目的监理工作，服务期为合同签立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服务期满后考核为优秀可继续留库聘用。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本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9	投标答疑	从收到招标文件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0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日期	时间：2018 年 7 月 7 日 地点： 1710 室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7 月 7 日 地点： 1711 会议室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需要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送达的顺序
14	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 合格投标人多于 5 家，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择优录取，若为 1-5 家，则全部录取

# 一、总 则

## （一）项目总体要求

南京江北新区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面广，复杂程度很高，需要投标人按照建设目标，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适合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设备和系统购置、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及备选库数量要求见前附表。

##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1. 监理服务原则。

监理单位在项目中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建设方和承建方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 2. 监理服务范围。本监理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南京江北新区 2018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参与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调研、总体实施方案、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做好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项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

### 3.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服务原则，从工程招标、设计实施、系统测试、工程验收等阶段，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标准规范开发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 (1) 质量控制

#####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竞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 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2) 硬件设备到货验收

-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确认验收计划
-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产品清单制定验收清单
- 根据验收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清点验收
- 所有设备需出具出厂合格证等
- 对成品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采购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3)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审核项目计算资源需求方案的合理性

- 对提供的设备、存储、网络等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对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质量事故审核确认，提出监理意见
- 对于工程布线部分实施现场监督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4)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应用软件设计的质量控制
-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开发人员的配置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软件开发各阶段（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 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移交验收

#### 5) 应用软件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查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6) 项目全面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
- 按照审批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监督整体工程的验收
- 对于不合格的部分要向承建单位发出返工通知
- 检查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对本次工程进行项目评估并向业主提交书面报告
- 审核和确认系统维护计划

### (2) 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3)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 (4) 项目变更控制

- 1)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 2) 参与对变更原因的审核确认，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 (5)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周报



- 6) 监理建议书
- 7) 监理通知
- 8) 各种会议纪要
-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7) 项目安全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协助业务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 3) 审查参与项目的工程人员资质并对其变更情况进行管理
- 4) 工程建设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的审定和监督
- 5) 对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落实集成实施时用电安全等相关安全措施

(8)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 标准规范体系控制：

审核和确认制定的标准规范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按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开发。

(10)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在项目监理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承建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要求保护控制的有关方案、软件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11) 系统初验、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的控制：

在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通过对承建单位有关初验、试运行方案的审核、条件的确定、测试手段与设备的检查、资料审核、实施的监督等手段以保证系统的验收顺利。

#### 4. 监理服务依据

-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3)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
- (4) 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 5.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 6. 监理服务周期

南京江北新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周期从签订具体监理合同之日起开始，直到所有承接的监理项目终验合格。

# 二、招标文件

##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书以及递交投标书所涉及的有关费用。

## (五)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领取招标文件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迟于上述时间要求而来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可以不予答复。

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法修改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 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三、投标报价

（七）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八）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作量，监理收费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视为废标。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十）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监理方案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6. 监理人员一览表；
7. 成功案例

(十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十二)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十三) 投标担保：无

##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十四) 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都应装订成册。
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须在修改和行间插字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十五)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 投标文件合并装订后再密封。
2. 外层封包上应写明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3. 外层封包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六)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并由招投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当场签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送达、签收、保管。

## 七、开标、评标、定标

#### （十八）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20 分，项目技术方案 40 分，投标人资质 30 分，成功案例 10 分）。
3. 评选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得分由报价部分、项目技术方案、投标人资质、成功案例构成。投标人最终得分应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排名按分数高低排序。
4. 具体评选标准和分值分配见下表：

评标指标 及权值 (%)	主要考评内容
投标报 价 (20 分)	<p>本项目最高控制监理服务费率不超过 4%。超过此费率作废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报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20 分</p>
项 目 技 术 方 案 (40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工作程序及细则等进行打分，具体打分如下：</p> <p>1、项目理解：根据投标人对所监理项目内容、情况、范围、重点监理部分分析及应对措施的理解情况酌情打分。最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2、组织实施方案：监理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监理规划，进度、质量、成本、变更等控制方案，酌情打分。最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3、监理工作流程：根据监理工作流程的科学完善性酌情打分，包括：评审、变更、进度、投资、质量控制等的监理流程。最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4、重点、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根据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打分。最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5、质量控制方案：根据项目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分析、变更控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最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6、组织协调方案：根据协调难点分析情况和协调工作制度、机制等方面情况酌情打分。最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7、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酌情打分。最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8、现场对技术服务方案讲解，最高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无 0 分。</p> <p>(注：针对南京江北新区项目监理服务进行现场讲解,时间 10 分钟。)</p>

<p>投标人资质 (30 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得 2 分（无原件不得分）</p> <p>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无原件不得分）</p> <p>3、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或符合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证书得 3 分（无原件不得分）</p> <p>4、具有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质得 2 分；（无原件不得分）</p> <p>5、注册地在南京或虽不在南京但在南京有常设机构得 3 分（如是南京常设机构须提供为本地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p> <p>6、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原件不得分）</p> <p>7、监理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原件不得分）</p>
<p>成功案例 (10 分)</p>	<p>2015 年以来监理案例：投标单位承担过承担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或咨询）业绩进行评分，单个项目的投资额<math>\geq</math>500 万，每个得 2 分；<math>100</math> 万<math>\leq</math>单个项目的投资额<math>&lt;</math>500 万，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十九)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十八)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十)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委托代理人人证不符的；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6、经评委会三人及以上成员认定为不合理低价的。

(二十一)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组织进行。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由项目招标小组成员组成。

(二十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变更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

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三）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监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八、合同条件

（二十四）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条件参考江苏省颁发的《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标准条件”，结算费率以各家响应文件的最终投标费率作为合同签署费率。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监 理 合 同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小型信息化项目监理单位备选库

委 托 人： 南京江北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一、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南京市
- 2、入库机构工作内容：江北新区小型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 3、信息化项目分配原则：大数据管理中心按照“统筹安排，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采用轮流抽签形式，抽选具体小型信息化项目所需监理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针对抽选出的小型信息化项目而签订的具体合同。

## 三、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四、委托人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监理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提供监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监管部门发现监理人在监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纠正，监理人拒不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委托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6、委托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将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监理人直接淘汰出库，合同自监理人收到淘汰出库通知书时解除。

7、委托人年末有权对监理人按履约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实行末位淘汰制。对被淘汰单位，禁止其进入下一年度公开招标候选名录；空缺名额在下一个自然年度公开招标中进行补录；考核优秀单位可继续留库续用。

## **五、委托人的义务**

1、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提供资料。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应负责协调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答复。委托人应在具体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六、监理人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监理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承包方人员。

## 七、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范围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2、除具体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

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原则上不能调整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具体项目派驻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一览表中成员，监理人如更换监理机构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其他情形。

(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4、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 除补充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补充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在具体合同中另有约定。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具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八、支付

### 1、支付金额

监理服务费金额 = 具体小型信息化项目最终中标金额\*监理人投标报价服务费率

2、支付时间：以签订小型信息化项目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监理人向委托人预先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九、期限

### 1.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年末由委托人根据监理单位本年考核结果决定是否顺延合同期，合同自代理人收到顺延通知书之日起自动顺延，



如代理人当年未收到顺延通知书，则合同自动解除。委托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将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代理人直接淘汰出库，合同自代理人收到淘汰出库通知书时解除。

2. 监理服务期限：以签订小型信息化项目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 十、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项目概算投资额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十一、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在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书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监理人因本合同产生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5、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订立

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上述文件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二）监理收费我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投标报价为\_\_\_\_\_

（三）我单位选派的监理项目组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四）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材料，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框架协议，成立监理服务小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二

## 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费率：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  
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监理及造价咨询投标，授权委  
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四

## 监理方案

- 1、项目理解：
- 2、组织实施方案：
- 3、监理工作流程：
- 4、重点、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 5、质量控制方案：
- 6、组织协调方案
- 7、合理化建议：
- 8、现场对技术服务方案讲解

附件五

##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
-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 3、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或符合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证书
- 4、具有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资质
- 5、注册地在南京或虽不在南京但在南京有常设机构及相关证明材料
- 6、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明及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7、 监理成员资质证明及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七

## 成功案例

2015 年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或咨询）案例

一、单个项目的投资额 $\geq$ 500 万

1、

2、

3、

...

二、100 万 $\leq$ 单个项目的投资额 $<$ 500 万

1、

2、

3、

...